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AUTOMOBILE GLASS HO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注資協議

注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安徽信義電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現有投資方）與金寨信義風能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據此，認購方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方式向目標公司注資約人民幣2.2百萬元（相等於約2.5百萬港元）認購目標公司約18%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緊接注資完成前，目標公司及現有投資方均屬信義玻璃全資附屬公司。信義玻璃乃多名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即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拿督董清世、李聖典先生、李清涼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吳銀河先生、施能獅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4)條，目標公司及現有投資方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有關注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注資金額低於10百萬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注資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當中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注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安徽信義電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現有投資方）與金寨信義風能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注資協議。

注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認購方；
- (ii) 現有投資方；及
- (iii) 目標公司

注資

根據注資協議，認購方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方式向目標公司注資約人民幣2.2百萬元（相等於約2.5百萬港元）認購目標公司約18%股權。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12.2百萬元（分別相等於約11.3百萬港元及13.8百萬港元）。

將使用認購方內部資源以現金方式結清注資款項。

向目標公司注資之金額乃經注資協議訂約方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870,000元（相等於約11,136,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現有投資方全資擁有。完成注資後，現有投資方及認購方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約82%及18%股權。

注資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新能源行業的新商機及香港以外的投資機會。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通過探索有獲利潛力的投資機會及改善其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投資組合擴大業務範圍。鑒於政府提供有利的政策及取得利益回報的潛在可能，董事會認為投資於風能發電項目可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因此，董事認為注資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投資機會。

由於董事拿督董清世擁有信義玻璃股份權益，而信義玻璃乃現有投資方及目標公司的控股公司，拿督董清世應當並已經就批准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注資協議儘管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認購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安裝汽車玻璃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開始於中國設立廠房生產鋰電池產品。

認購方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現時致力於在中國設立廠房生產鋰電池產品。

現有投資方之資料

現有投資方乃信義玻璃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在中國製造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

目標公司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相等於約11.3百萬元），及由現有投資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開發及經營風電場進行發電。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包括在建工程及向承建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15	114
除稅後虧損淨額	15	114

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870,000元（相等於約11,136,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緊接注資完成前，目標公司及現有投資方均屬信義玻璃全資附屬公司。信義玻璃乃多名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即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拿督董清世、李聖典先生、李清涼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吳銀河先生、施能獅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4)條，目標公司及現有投資方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有關注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注資金額低於10百萬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注資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當中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告內所用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認購方根據注資協議向目標公司注資約人民幣2.2百萬元（相等於約2.5百萬港元）；
「注資協議」	指	認購方、現有投資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注資協議；
「本公司」	指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83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投資方」	指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信義玻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安徽信義電源有限公司（前稱蕪湖信義電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金寨信義風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現有投資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8）；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志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人民幣1.0元兌1.1283港元之匯率（如適用）作貨幣換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進行轉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碧蓉女士及陳志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拿督董清世（主席）及李聖根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連續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hk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xyglass.com.hk刊登。